

<<践行能动司法服务社会管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践行能动司法服务社会管理>>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0554

10位ISBN编号：7509340551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11出版)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践行能动司法服务社会管理>>

内容概要

《践行能动司法服务社会管理：十七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能动司法规范性文件专题汇编》全面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参与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过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全书分服务大局、创新管理、完善机制三篇，为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提供系统工作规范。无论对于司法实践，还是对于理论研究，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

<<践行能动司法服务社会管理>>

书籍目录

领导同志关于社会管理创新的讲话（一）中央领导同志讲话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 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道路奋勇前进——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摘编） 扎扎实实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摘编）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在2011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节选）（二）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同志讲话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 积极推动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贯彻落实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服务大局篇 一、服务发展大局促进经济发展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节选）（法发[2010]18号）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为实现明年经济发展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节选）（法发[2009]57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节选）（法发[2008]41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节选）（法发[2012]3号）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节选）（法发[2008]36号） 二、应对金融危机维护经济稳定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节选）（法发[2009]34号）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节选）（法发[2008]38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2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节选）（法发[2009]40号）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节选）（法发[2009]41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节选）（法发[2009]37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节选）（法发[2009]52号） 三、规范市场行为稳定社会秩序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法发[2009]36号）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法[2011]336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法[2011]281号）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9号）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法[2011]262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节选）（法发[2009]35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节选）（法发[2010]57号） 四、回应社会需要切实保障民生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节选）（法[2012]40号）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2]1号）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号） 五、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有序竞争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法发[2011]18号）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通知（节选）（法[2010]431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法发[2009]23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法发[2009]16号）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2]15号）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3号） 六、落实宽严相济维护长治久安 1.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节选）（法发[2009]14号）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法发[2010]9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若干意见（节选）（法发[2010]63号）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践行能动司法服务社会管理>>

司法部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节选）（司发通[2009]169号）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法发[2011]9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节选）（法发[2010]32号） 8.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节选）（综治委预青领联字[2010]1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法释[2012]2号） 10.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法发[2010]7号） 创新管理篇 完善机制篇 后记

<<践行能动司法服务社会管理>>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十条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

发现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应当通知社区矫正机构纠正。

第十一条 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或者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尚不属情节严重的，由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原作出缓刑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当地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撤销缓刑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

人民法院撤销缓刑的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违反禁止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一）三次以上违反禁止令的；（二）因违反禁止令被治安管理处罚后，再次违反禁止令的；（三）违反禁止令，发生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三条 被宣告禁止令的犯罪分子被依法减刑时，禁止令的期限可以相应缩短，由人民法院在减刑裁定中确定新的禁止令期限。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节选）（2010年7月23日 法发[2010]32号）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调查形成的反映未成年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的调查报告，应当进行庭审质证，认真听取控辩双方对调查报告的意见，量刑时予以综合考虑。

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有关社会组织就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调查。

人民法院应当在总结少年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规范、完善社会调查报告制度，切实解决有关社会调查人员主体资格、调查报告内容及工作程序等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社会调查报告在审判中的作用。

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分案审理。

对应当分案起诉而未分案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建议。

<<践行能动司法服务社会管理>>

编辑推荐

《践行能动司法服务社会管理:十七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能动司法规范性文件专题汇编》对于司法实践, 还是对于理论研究, 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